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567 号

致：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股份”）的委托，指派孔瑾律师、胡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出具“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592”《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0946”《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219”《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153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0H228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TCYJS2021H816”《关于常州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22H0318”《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一并称

“《法律意见书》”)。本所前述《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现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 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9日，凯迪股份已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经核查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6.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股，回购价格为60.3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8. 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经工作人员自查发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有误，2021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1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6,750股，回购价格为42.35元/股。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上8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750股进行回购注销。（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750 股限制性股票。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6,750 股，回购价格为 42.35 元/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750 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42.3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与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注销、减资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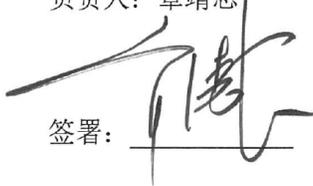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22H056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 

经办律师：胡 璿

签署： 